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二、「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暨「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實施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本項所列缺額係預估缺，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不得異議。)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薪 津
兼任代課教師 (備取若干名)	1. 英語專長兼任代課教師 1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英語專長教師資格 2. 錄取人員須配合執行115學年度 ELTA 計畫與教師進行課程共備以及雙語計畫。 3. 配合參加彰化縣英資中心辦理之英語教師共備研習。 4.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Cool English 檢測認證及競賽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經錄取為兼任代課教師者，備取人員 115 學年度均為有效候用期。 2. 依縣府規定辦理。
	2. 一般教師 1 名		
	3. 音樂專長教師 1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科系。 2. 須擔任直笛隊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 	
	4. 本土語言教師 1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證書者。 2.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 	

以上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或缺額增減時，將依 115 學年度班級員額編制核定表依序通知遞補或遞減。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英語專長教師資格：除具各階段之基本資格外，需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民小學英語
 3. 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4. 達到 CEFR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請依 1120106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修正版)。
5.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6. 取得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二、報名資格：

(一)、兼任代課教師報名資格說明：

第一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肆、報名/考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考試時間：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一階段	115 年 6 月 3 日 (三) 8:30~11:30	115 年 6 月 3 日 (三) 13:00 起	115 年 6 月 3 日(三)18: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115 年 6 月 3 日(三) 下午 18:00 公告第二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5 年 6 月 4 日 (四) 8:30~11:30	115 年 6 月 4 日 (四)13:00 起	115 年 6 月 4 日(四)18: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115 年 6 月 4 日(四) 下午 18:00 公告第三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5 年 6 月 5 日 (五) 8:30~11:30	115 年 6 月 5 日 (五) 13:00 起	115 年 6 月 5 日(五)18:00 前。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本校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出水里泉洲巷 3 號。電話：04-8310401-802】

三、注意事項：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另準備 2 吋照片一張應試證用)

二、國民身份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正本驗畢發還】

四、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五、曾任代理(課)、其他任教年資或具英語及閩南語專長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六、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歷程檔案各一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陸、甄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50 %，以學歷、教學經驗、教學活動及比賽指導為主。

口試：50 % (每人 5-10 分鐘)，包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教育專業知識、教學實務等。(當日 13:15 分前先至教務處報到完畢)

資料審查及口試合計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成績相同時，由教評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三、錄取公告：公佈於學校網站公佈欄(網址：<https://www.chcs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址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四、成績通知：以本校網站佈告欄公告為主，不另行書面通知。

五、報到：錄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影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請於報到後 3 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所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柒、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兼任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兼任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兼任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錄取者同意本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捌、附則：

一、備取兼任代課教師於 115 學年度內為有效候用期。(聘期以縣府核定為準)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四、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五、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

編號：

應徵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教師(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開班願擔任課後照顧班教師(請附合格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開班願擔任學習扶助班教師(請附合格相關證件)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歲	婚姻	已(未)婚	服役	已(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課) 經 歷	服校	務學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兼任代課教師甄選，保證無「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二、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兼任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兼任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教師 (閩南語)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5 年 月 日 (星期) 下午 13:00 開始 (下午 12:50 前請至教務處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請勾選)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教師 (閩南語)	資料審查 13:00 開始	書面審查	
	口試 13:00 開始	考生每人 5 至 10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 (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 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 取消應試資格, 不得異議。網址 <https://chcse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 每名應試 5 至 10 分鐘。
- 三、資料審查時間為 5-12 分鐘。(審查委員審查書面資料, 如需說明可向報考人員提問)
- 四、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 如有毀損或遺失, 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 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 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 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 提列本校甄選委員會討論議決。